

公務機關與個資保護

許慧瑩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hyhsu007@scu.edu.tw

2026.06.17

大綱

前言

- 歷史沿革、個資法架構、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個資隱私保護原則

- 個資保護原則、個資法的立法目的與帝王條款

個人資料的定義及規範主體

- 一般個資？敏感/特種個資？個資法除外？
- 什麼是個資法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個資委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與要件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內與目的外）

個資當事人的基本權

個資安全維護與責任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案與四子法草案

個資 v. 資安



資料來源：「哥吉拉事件」吵什麼？夫妻為何鬧到離婚？事件進展如何？還有哪些番外篇？

<https://tw.news.yahoo.com/%E5%93%A5%E5%90%89%E6%8B%89-%E6%A8%A1%E5%9E%8B-%E5%A4%AB%E5%A6%BB-%E9%9B%A2%E5%A9%9A-%E7%82%8E%E4%B8%8A-%E5%93%A5%E5%90%89%E6%8B%89%E4%BA%8B%E4%BB%B6-%E6%87%B6%E4%BA%BA%E5%8C%85-071849821.html>

資料來源：讓哥吉拉迷暴動的原型師林凱恩，暗黑系模型細節逼真玩家漏夜排隊也要搶收藏

<https://news.secom.com.tw/articles/%E8%A9%93%E5%93%A5%E5%90%89%E6%8B%89%E8%BF%B7%E6%9A%B4%E5%8B%95%E7%9A%84%E5%8E%9F%E5%9E%8B%E5%B8%A8%E6%9E%97%E5%87%B1%E6%81%A9%E6%9A%97%E9%B%91%E7%B3%BB%E6%A8%A1%E5%9E%8B%E7%B4%B0%E7%AF%80%E9%80%BC%E7%9C%9F%E7%8E%A9%E5%A%8B%E6%BC%8F%E5%A4%9C%E6%8E%92%E9%9A%8A%E4%B9%9F%E8%A6%81%E6%90%B6%E6%94%B6%E8%97%8F>

8F

個資 V. 資安

■ 警署教保中心查家長個資前往「關心」專家批：明顯觸法

- 警署教保中心的協會理事長，因不滿一位家長對中心意見多，調查該家長個資後，前往家長任職機構，請家長的直屬上司，多多關心該位下屬（家長）...
- 理事長坦言，但他是在網路公開文章得知道家長任職機構，去跟這位家長所處機構的長官交聊聊...

■ 警濫查個資嚴重 重創形象威信

- 警界頻傳員警濫查民眾個人資料，從好奇、窺探隱私到販賣給徵信社、討債集團與二手車商，甚至勾結詐團...
- 警政署透露，光今年（2023）七月全國各警察機關就有四二四九萬多次查詢...

警非因公查個資 情況嚴重

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

560件 (月均28件)

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

273件 (月均19.5件)

常被濫查警政資訊系統

-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
- 刑案資訊系統
- 車籍資訊系統
- 戶政資料系統

常見濫查樣態

- 好奇 查名人、同事、朋友
- 測試系統 查自己
- 販賣個資 詐騙集團、討債集團、徵信社、二手車商

資料來源／警政署 製表／李奕昕

■ 聯合報 | 2024.09.17製表



個資 v. 資安



- 資訊安全 = 個資隱私保護?
- EDWARD SNOWDEN:
 - 歐盟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使用 [保護] 兩字引起誤解
 - “THE PROBLEM ISN'T DATA PROTECTION;
THE PROBLEM IS DATA COLLECTION.”

■ 個資法在保護什麼？

- 辨別個資並確保在其全生命週期的流動，符合法律規範

華航遭駭客攻擊個資外洩 傳因採購糾紛出現資安空窗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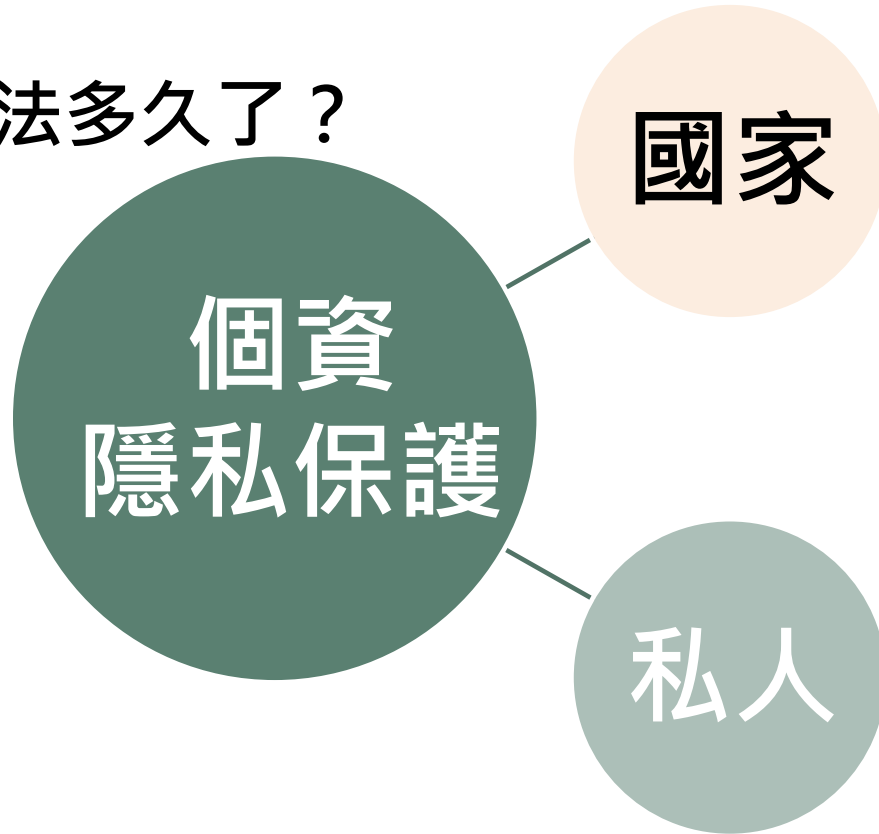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WebSummit 2019 - Edward Snowden: „The problem isn't data protection. The problem is data collection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zp16KD8dVw>
NSA whistleblower Edward Snowden: 'I don't want to live in a society that does these sort of things'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hLjuVyllrs>
Putin grants Russian citizenship to US whistleblower Edward Snowden,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22/sep/26/putin-grants-russian-citizenship-to-us-whistleblower-edward-snowden>

我國法律有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嗎？

Q. 台灣有個資法多久了？

- A. 10年
- B. 15年
- C. 20年
- D. 25年
- E. 30年

個資
法



憲法第22條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民法第184條 侵權行為

民法第195條 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995)

■ 主要參考

- 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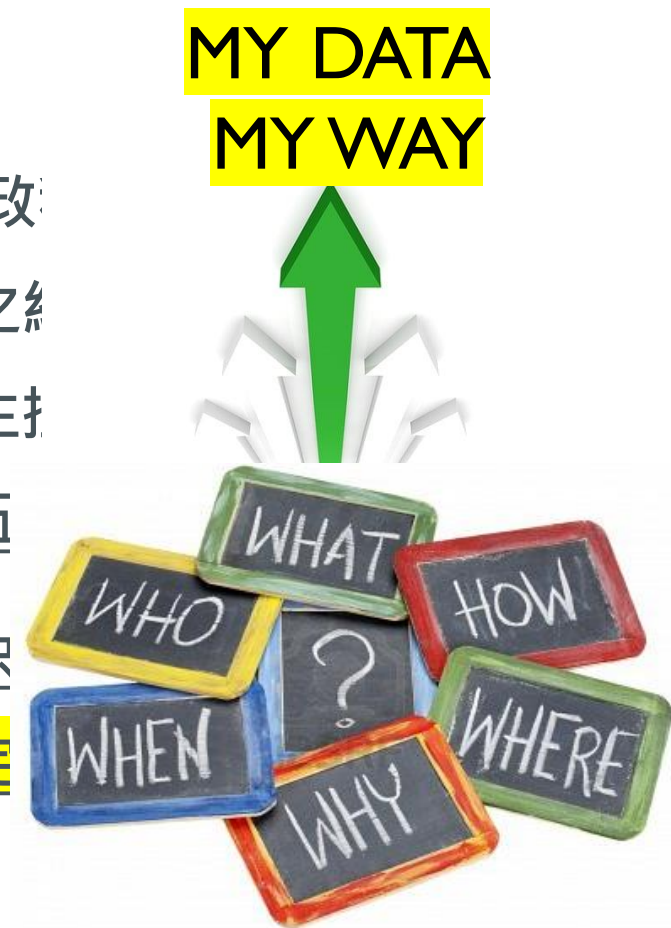
■ 適用對象

- 公務機關：中央或地方機關
- 非公務機關：並非所有私人企業均適用，僅限於八個行業及其他經指定之事業
 - 八個行業：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
 - 指定事業：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資本額為1000萬元以上)除語文類科外之文理類補習班

釋字第603號. 身分證換發強制按指紋案 (2005年)

■ 資訊隱私權→資訊自主

- 解釋文：「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之核心价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
- 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其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以及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資個資隱私保護國際規範與我國個資法的發展歷程

德
瑞
典
法

- 保護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Convention 108 and Protocols) 1981年

- 歐盟個資指令 (DPD) 1995年

- 美國隱私法1974年

- 美國HIPAA健康保險與可攜責任法 1996年

- 歐盟飛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2016年4月27日公布、2018年5月25日施行取代DPD

-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2016年4月27日公布、2018年5月25日施行取代DPD

- 歐盟執法個人資料指令 (LED) 2016年4月27日公布、2018年5月25日施行取代DPD

- 歐盟電子隱私(ePrivacy)規則 (ePR) 2017年訂立 尚未施行?

-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5年修法

- 日本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6年、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資料保護

- 美國HIPAA健康保險與可攜責任法 2013年修正

- 日本統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8年修訂、2022年施行

- 美國部分州訂立隱私/個資保護法 Ex. 原加州消費者隱私法 (CCPA) 2018年訂立、2020年施行 後修正為美國加州隱私權法 (CPRA) 2022年通過、2023年施行；維吉尼亞州消費隱私法 (VCDPA) 2021年訂立、2023年施行

網際網路
個人連網裝置

DATA SCIENCE

AI

1995

2015

2023

2026

2010

BIG DATA,
OPEN DATA

2020

2025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定適用)

1995年07月12日制定
1995年08月11日公布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體適用)

2010年04月27日修正
2010年05月26日公布
(除第6、54條條文外，其餘2012年10月1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體適用)

2015年12月15日修正
2015年12月30日公布
2016年03月15日施行
2019年01月10日原法務部權責改由國發會管轄

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法意見徵集
2023年4月13日通過打詐三法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章程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辦事細則

個人資料保護法

修正草案

2025年8月立院朝野黨團協商通過
2025年11月11日立法院通過
2025-2026年預告
施行細則修正+各項子法草案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進程 (1/2)

- 2010.5.26大修法主要變動
 - 法律名稱去除「電腦處理」4字、去除八個行業的限制，適用所有公私部門(含個人)→一體適用
 - 增加「特種/敏感個資」、告知義務、放寬刑罰規定
- 2010版本有爭議遲至 2012.10.01實施，第6條、第54條暫緩施行，其他先走
 - 內容版本為參考歐盟1995年歐盟個資指令
- 2015.12再修，修正12個條文 2016.03.15施行
 - 內容版本為參考歐盟1995年歐盟個資指令
- 2023.05因應打詐三法與111年憲判字第13號修正
 - 提高非公務機關刑責條文
 - 訂立個人資料保資獨立監督機關相關條文
 - 其他條文內容仍是參考歐盟1995年歐盟個資指令（歐盟GDPR於2016訂立，2018全面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進程 (2/2)

- 2024.03 行政院通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完備獨立監督機制及執法權限 建立AI全面應用時代資料治理
 - 完備成立個資會之組織法依據 (個資會組織法草案第1條至第3條、第6條至第8條)
 - 賦予個資會必要監管職能 (個資法修正草案第12條、第18條、第20條之1)
 - 強化公部門個資監督管理 (個資法修正草案第18條、第21條之1至第21條之4)
 - 對私部門另設過渡期間 (個資法修正草案第51條之1)
- 2025.10.17 個資法三讀通過
 - 明定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資料外洩時，應有通報義務
 - 公務機關應設個資長
 - 企業未落實通報義務，主管機關將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

個資法的架構與思考路徑

個人資料 ↓ (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	1.1 自然人
	1.2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
	1.3 該個人
	1.4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個人之資料
蒐集主體與受託人地位判定	2.1 公務機關
	2.2 非公務機關
	2.3 受託者
豁免條款適用	自然人非職業或業務之行為

個資法帝王指導條款§1、§5							
公務機關				非公務機關			
特種個人資料		一般個人資料		特種個人資料		一般個人資料	
特定目的內	特定目的外	特定目的內	特定目的外	特定目的內	特定目的外	特定目的內	特定目的外
蒐集、處理、利用要件§6	利用要件§6	蒐集、處理、利用要件§15	利用要件§16	蒐集、處理、利用要件§6	利用要件§6	蒐集、處理、利用要件§19	利用要件↓ 第 20 條第 1 項
1. <u>告知義務</u> ：§8、§9、§54 2. <u>外洩通知義務</u> ：§12 3. <u>公示義務</u> ：§17 4. <u>安全維護義務</u> ：§18				1. <u>告知義務</u> ：§8、§9、§54 2. <u>外洩通知義務</u> ：第 12 條 3. <u>拒絕行銷停止義務</u> ：第 20 條第 2、3 項			
當事人權利行使 §3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第 10 條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第 10 條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第 11 條第 1、2、5 項 [保有機關亦有主動義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第 11 條第 3、4 項 [保有機關亦有主動義務] 五、請求刪除。第 11 條第 3、4 項 [保有機關亦有主動義務]							

個資法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 個人資料保護法性質為普通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通過，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本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 (法律字第10100206840號)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9、20條等規定參照，該法性質為普通法，如個人資料利用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屬特別規定，故公司法既已明定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則提供個人資料部分，自應優先適用公司法規定，尚無牴觸問題 (法律字第10100191390號)

大綱

前言

- 歷史沿革、個資法架構、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個資隱私保護原則

- 個資保護原則、個資法的立法目的與帝王條款

個人資料的定義及規範主體

- 一般個資？敏感/特種個資？個資法除外？
- 什麼是個資法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個資委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與要件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內與目的外）

個資當事人的基本權

個資安全維護與責任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案與四子法草案

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1/2)

Principle	GDPR	PIPEDA	CCPA	APPS	New Zealand
Transparency	✓	✓	☒	✓	✓
Purpose Limitation	✓	✓	✓	✓	✓
Limiting Use, Disclosure	✓	✓	✓	✓	✓
Data Minimisation	✓	✓	✓	✓	✓
Consent	✓	✓	✓	✓	N/A
Lawfulness of Processing	✓	✓	☒	✓	✓
Accuracy	✓	✓	N/A	✓	✓
Storage Limitation	✓	✓	☒	✓	✓
Security	✓	✓	☒	✓	✓
Accountability	✓	✓	✓	✓	✓
Anonymity and Pseudonymity	N/M	N/M	N/M	✓	N/A
Source	✓	✓	✓	✓	✓
Cross-border Disclosure	✓	✓	N/A	✓	✓
Dealing with Unsolicited	N/A	N/A	N/A	✓	N/A
Adoption, Use ... of an Identifier	✓	✓	N/A	✓	✓

參考資料：Privacy Laws and Privacy by Design Schemes for the Internet of Things: A Developer's Perspective, <https://dl.acm.org/doi/fullHtml/10.1145/3450965>

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2/2)

合法性、公正性及透明度

合法、公正及透明之個資處理

目的限制/拘束

目的須特定、明確及合法，且需與原始蒐集目的相符，除有例外

最小蒐集原則

個資蒐集須為適當、相關且限於有必要者

正確原則

維持正確且於必要時更新，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不正確之個資立即被刪除或更正

儲存限制原則

資料保存於一定形式，儲存不得長於目的所必要之期間

完整和保密

確保個人資料適當安全性之方式為之，包括使用適當之技術上或組織上之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並防止意外遺失、破壞或損壞

責任原則

遵守所有原則，並負舉證責任

個資法的帝王指導條款 (1/4)

■ 個資法第一條 立法目的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建立在保護人格權的前提下，進行個資的合理利用

個資法的帝王指導條款 (2/4)

■ 個資法第五條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基本原則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

➤ 誠實及信用方法→「誠實信用原則」

➤ 必要範圍-->「比例原則」

➤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目的限制/拘束原則」

➤ 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或「目的限制/拘束原則」

個資法的帝王指導條款 (3/4)

■ 個資法第五條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基本原則

➤ 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須符合「目的限制/拘束原則」，且與「原始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可大量蒐集與目的不相干的個資，或將個資用於不合原始蒐集目的之處

➤ 比例原則

- 適合性：手段或措施，須能達成所欲達成之目的
- 必要性：若有多種手段或措施均達到相同效果或目的，應選擇侵害最小者
- 合比例（狹義比例性）
 - ◆ 手段與目的間合乎比例（不可用大砲打小鳥）
 - ◆ 不得使用過於激烈手段只是達成微小目的，承受不相稱的損失

個資法的帝王指導條款 (4/4)

■ 個資法第五條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基本原則

- 為個資法法律遵循之**最上位概念**，在個資資料流的全生命週期，都**須加以遵守**
- 進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及問題分析時要**時時檢視**
- 有時行為**形式符合程序規定**，但仍有疑慮
 - 即便行為遵循程序性規定，但於最終適法性判斷是否能得合法結論，仍然會有疑義

QA 違反哪個個資保護原則？

- 蒐越多越好存起來要用時搜一下就有?
 - Q. 至公務機關申辦業務填表格很麻煩要跑好幾趟，直接全部蒐集就好?
- 你的系統讓我介接，資料要用就有?
 - Q. 高檢署為查緝毒品犯罪，可要求介接移民署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100013862號\]](#)
- 我來幫你介紹客戶?
 - Q. 銀行於未經存戶(當事人)同意時，把存戶個資提供證券部門，介紹買賣股票?
- 反正取得當事人同意就萬無一失?
 - Q. 因個資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保留個資，同意蒐集機關得無限期留存其個資？[\[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100016400號\]](#)

QA 違反哪個原則？

■ 為避免消費爭議，憑證最好無限期保存?

□ Q. 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要留多久？[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100014598號]

■ 方便就好這樣比較有效率!

□ Q. 臺北區監理為執行業務，規劃透過讀取eTag條碼轉換車號再由系統自動輸入車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90000594號]

■ 個資我這邊都有，你直接拿去用!

□ Q.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提供行動電話用戶號碼與居住鄉鎮市區之資料予某部辦理統計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80021162號]

■ 沒有白吃的午餐，免費最貴

□ Q. 健身中心OPEN參觀體驗，要求體驗的消費者填留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或職業等個人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82001626號]

大綱

前言

- 歷史沿革、個資法架構、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個資隱私保護原則

- 個資保護原則、個資法的立法目的與帝王條款

個人資料的定義及規範主體

- 一般個資？敏感/特種個資？個資法除外？
- 什麼是個資法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個資委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與要件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內與目的外）

個資當事人的基本權

個資安全維護與責任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案與四子法草案

什麼是個資？台灣的定義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 § 2）
-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個資法施行細則 § 2）

法律字第100022498號

- 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等規定，該法立法目的之一在保護隱私權，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保護之列。

法律字第10503502210號

- 僅就死亡證明資料而言，並非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尚無個資法之適用問題。惟如其中尚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例如：死者之現生存父母親、通報者（家屬）之姓名、地址等資料）時，則該部分仍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

什麼是個資？歐盟個資的定義

■ 歐盟資料保護指令第29條工作小組

- 個資須與某（現生存的）自然人「有關」(relate)
- 判準：資料涉及其中之一，為與個人「有關」的資料→為個人資料

資料內容

- 內容(content)與「人」有關→個資

資料使用目的

- 用於「人」的資料，是否與人「有關」→是個資
- 「物」的資料，是否與個人「有關」→不一定？
(請看下頁)

產生權益影響

- 可能對人產生影響(impact)：與「個人」、「物」都無關，但資料對某自然人的權益「可能」造成一定影響→個人資料

什麼是個資？ 歐盟個資的定義

■ 歐盟資料保護指令第29條工作小組

□ 個資須與某（現生存的）自然人「有關」(relate)

「物」的資料，是否與個人「有關」→ 要看資料使用目的(purpose)

- 例如某房屋實價登錄成交價為一千萬元→資料內容為「物」的資料
- 純粹用於反映房屋所處地段一般房屋的價值，不符合關聯性的要求
- 若用於評定屋主所應負擔的稅賦，與屋主具有一定的關聯性，而可能受個資法的規範

資料的內容及通常使用目的與人無關，但對某自然人的權益「可能造成一定影響」，則仍符合關聯性的要件

- 例如經營衛星派遣計程車業務的公司在所屬車隊的車輛上裝設衛星定位裝置，蒐集、記錄每輛車即時的位置資訊，以便就近、迅速派遣車輛服務叫車的乘客
- 內容→與物（特定車輛）有關→非個資、使用目的→用於提升服務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非個資
- 影響→資料可能被用於監控特定車輛駕駛的行為（是否繞遠路、遵守速限、確認駕駛行蹤等），對於駕駛的權益可能產生影響→個資

什麼是個資？歐盟個資的定義

■ 歐盟《數位綜合法案》（ Digital Omnibus ）

- 2025年底提出的重大修法計畫，旨在簡化歐盟的數位法規框架並增強其全球競爭力
- 該草案對現行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及相關隱私指令進行了關鍵性調整，以平衡嚴格的個資保護與AI創新
- 限縮「個人資料」的定義
 - 若某組織透過「合理可行」的手段無法識別特定自然人，該資料對該組織而言即不屬於個人資料（相對去識別）
 - 即使其他主體能夠識別該自然人，也不會使該資料在該組織端自動被視為個資，藉此減輕企業的合規負擔

QA

-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每月火化使用資料
 - **DateOfApplication** (申請日期)、**DateOfEntry** (埋葬日期)、**DeadSex** (性別)、**DeadName** (亡者姓名)、**DeadNativePlace** (亡者戶籍地)、**DateOfBirth** (亡者出生日期)、**DateOfDead** (亡者死亡日期)

Q1 個人資料?

Q2 個人資料的種類?

```
{ "UseDate": "1080501", "DeadSex": "男", "DeadName": "劉盛吉",  
  "DateOfBirth": "0300927", "DateOfDead": "1080416", "DeadNativePlace": "嘉義縣竹  
  下詳", "DeadName": "丁麗珠之子",  
  "UseDate": "1080527", "DeadNativePlace": "雲林縣麥", "DeadName": "李善",  
  "UseDate": "1080527", "DeadNativePlace": "嘉義市東", "DeadName": "林春安",  
  "UseDate": "1080527", "DeadNativePlace": "嘉義縣水", "DeadName": "吳繼宇",  
  "UseDate": "1080501", "DeadNativePlace": "嘉義縣阿", "DeadName": "武宗悛",  
  "DateOfBirth": "0690614", "DateOfDead": "1080428", "DeadNativePlace": "嘉義縣阿  
  林鄉", "DeadName": "廖梓伶之子",  
  "UseDate": "1080501", "DateOfDead": "1080429", "DeadNativePlace": "嘉義縣水  
  林鄉", "DateOfBirth": "0471102", "DateOfDead": "1080429", "DeadNativePlace": "嘉義縣水  
  林鄉", "DeadName": "鄭伊婷之女",  
  "UseDate": "1080501", "DateOfDead": "1080425", "DeadNativePlace": "嘉義縣大  
  林鄉", "DeadName": "江炷烈", "DeadNativePlace": "嘉義縣大  
  林鄉", "DeadName": "杜覺善"
```

QA

■ 往生者的健保資料

□ 死人財填黑洞1

□ 死人財填黑洞2

□ 死人財填黑洞3

□ 死人財填黑洞4

□ 死人財填黑洞5

《健保資料再運用及個資隱私保護專家討論會》之一 死後健保資料可否被再利用？ 健保署：三年內建自主 權平台

撰文 | 記者 巫芝岳

日期 | 2021-01-05

 Select Language



往生者的資料

資料來源：<https://www.epochtimes.com/b5/26/6/6/n14783040.htm>

■ 訃聞洩密？紐約州警告：防逝者個資盜竊

□ 喪葬詐騙與身分盜竊警告

- 盜用死者個資開戶、申貸、冒名報稅（「死後幽靈」騙局）
- 假冒死者入侵金融帳戶
- 設立假募款頁面或仿造殯儀館網站詐財

□ 結果

- 家屬通常不需承擔財務責任
- 但恐面臨信用紀錄混亂、帳戶糾紛及繁瑣行政程序

□ 預防

- 訃聞避免公開出生日期等個人識別資訊

什麼是特種/敏感性個資？台灣的定義

■ 特種/敏感性個資(個資法§6第1項)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特種個資(個資法施行細則§4)

- **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 之各款資料。
- **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手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 **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 **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 **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什麼是特種/敏感性個資？ TW v. 歐盟定義

■ 歐盟 GDPR

□ 可能揭露種族或人種、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或貿易聯盟會員之個人資料

□ 基因資料

□ 用以識別自然人之生物特徵識別資料

➢ 指透過特定技術處理所得關於當事人身體、生理或行為特徵而允許或確認其特定識別性之個人資料，例如臉部圖像或診斷資料

□ 與健康相關資料

➢ 指與當事人之身體或精神健康有關之個人資料，包括提供顯示健康狀況之醫療照顧服務

□ 與自然人之性生活或性傾向相關資料

■ TW 個資法 (施行細則第4條)

■ 病歷

■ 醫療

■ 基因

■ 性生活

■ 健康檢查

■ 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QA

- 民眾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時所附的診斷證明
- 看診前於醫院內自行量測身高體重、血壓心跳等生理數據？
- 民眾到戶政事務所操作器材所得之生理數據資訊，可作自我健康監測，同時可直接提供予業者？

Q1 個人資料？

Q2 個人資料的種類？

發法字第1072002136號

有學者與律師對此存有疑問

- 民眾自行操作器材所得之生理數據資訊直接提供予業者蒐集、處理、利用，若未涉及醫事人員診察（診斷）、治療，或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即未符合前述醫療或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定義，非屬個資法第6條之特種個人資料類型，惟因該等資料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爰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業者對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等規定辦理。

「識別個人」、「無從識別個人」？

- 個資法指自然人之...得以直接或間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2)
- 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個資法施行細則§3)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個資法§16)
- 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個資法施行細則§17)

「識別個人」、「無從識別個人」？

■ 經技術處理後還是個人資料？

- 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此後，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是類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其他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無須再擔心是否符合個資法所規範之「特定目的內、外利用」的問題。(法務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

可經對照個人，在各國的定義？適用個資法？

■ 去識別？匿名？假名？可經對照個人？

- 台灣個資法沒有去識別化用語，並未提供法條文字 [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明確定義
- 「識別個人」→ 個資法、 「無從識別個人」→ 不適用個資法

美國	歐盟	我國
<p>HIPAA</p> <p>認定假名化為去識別化方法之一，並規定只有HIPAA所授權規定之適用主體 (Covered Entity) 於符合一定前提下，才得將假名化後之資訊回復 (再識別) 為資料當事人之直接識別因子 45 CFR 164.514 (C) .</p> <p>有關資料再識別 (re-identification) ，HIPAA適用主體 (covered entities) 得指定代碼或ID檔案之其他方式標示將依據本條規定經去識別化後之資訊進行再識別，唯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1. 編碼來源: 該代碼與ID不得源自於或與資料當事人相關之資料，並且無法經演繹後識別特定個人；2. 安全性: 適用主體不得以其他目的使用或揭露指定代碼與ID檔案之其他方式再識別個人，且不得揭露再識別之機制</p>	<p>GDPR</p> <p>經處理仍可其他資料串接/對照，仍為個資，受 GDPR 規範</p> <p>只能作為減低資料間的連結性、減少再識別特定當事人風險之資訊安全措施</p> <p>Art. 29 WP Opinion 216</p> <p>未符合匿名化判斷標準(風險) 之檢視 (single out, link, infer) ，仍為個資</p>	<p>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p> <p>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法務部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釋</p> <p>以運用技術去識別化而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作為判斷資料是否屬個人資料之依據，及是否得逕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公開或提供</p> <p>- 個資法? 個資法施行細則?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人體研究法? 法務部函釋? 行政法院判決?</p>

「識別個人」、「無從識別個人」？

- 電信事業客服人員洩漏民眾申訴之來電顯示號碼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90015912號
 - 電話號碼得透過所屬電信公司所保有之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以識別，即屬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劃利用OO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OO公司)建置「金融區塊鏈查詢系統」向金融機構調查義務人存款餘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90004500號
 - 加密後之資料不能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但若可對照、組合、連結識別特定個人，仍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識別個人」、「無從識別個人」



■ 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 個人健保資料包含系爭規定一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度個體差異，於客觀上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可能性。個人健保資料無論為原始型態或經處理，均必然仍屬「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文義，係指採取去識別化之措施，使資料不含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但其資料仍屬可能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訊之情形，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適用個資法

是個資，但不適用個資法之例外？台灣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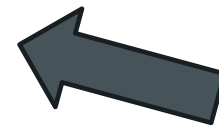
■ 個資法之除外規定（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資法§51第1-2項

- 1.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而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
- 2.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個資法§51第1-2項立法理由

- 為單純個人（例如：社交活動等）或家庭活動（例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因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本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予以排除。



兄弟所獨創

是個資，但不適用個資法之例外？台灣的規定

- 網路公布親友照片或影片將第三人之電話提供予友人 (法律字第10203502790 號)
 -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目的，而將其親友個人資料（例如：照片、影片或電話），於網路上分享予其他友人等利用行為，尚無本法之適用。
 - 惟上開行為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或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
- 將行車記錄器畫面放到網路上 (法律字第 10203502790 號)
 - 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以行車記錄器所錄存畫面，如僅涉及不特定自然人影像，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者，尚無本法之適用（本部 99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09760 號函、100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14276 號函、102 年 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 0150 號函參照）。

是個資，但不適用個資法之例外？歐盟的規定

■ 歐盟法院對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之例外的解釋

□ 認為必須做狹義解釋避免過於寬濫

- 僅理解為限於純粹個人或該個人之家庭活動用途。將個人或該個人之家庭活動影像轉傳公開至網際網路供不特定個人近用，並不被認定為符合該例外。
- 在家中**使用錄影裝置**時，是否落於基於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使用影像裝置之例外，還需要特別考量資料管理者與該（影像）當事人間的**關係、使用錄影裝置進行錄影之規模、頻率與對於資料當事人可能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誰適用個資法？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

■ 公務機關

- 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個資法§2)
- 蒐集、處理 (第15條)、利用 (第16條)

■ 非公務機關

- 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個資法§2)
- 蒐集、處理 (第19條)、利用 (第20條)

所謂行使公權力

- 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
- 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參考條文：本法第2條；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25號判決參照）

誰適用個資法？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台灣電力公司

- 台灣電力公司雖屬國營事業，但其組織為私法人之公司，非公權力主體或行政機關，其所營之電業行為，係私經濟行為而非公權力行為；經營者與利用人間之關係為私法之法律關係 (法務部法律字第0999027871號)

誰適用個資法？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有學者與律師對此存有疑問

■ 學校

- 按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本法第2條第7款參照）。準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則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法律字第10103109040號)。
-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
- 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本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法律字第10200571790號）

誰適用個資法？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醫院

有學者與律師對此存有疑問

- 按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個資法第2條第7款參照）。所稱行使公權力，按通說實務見解，認為係包括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給付行政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25號民事判決參照）。
- 次按衛生福利部各醫院組織準則第3條及辦事細則第5條以下規定，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立之醫療組織，其實際所從事者並非限於單純之醫療業務，尚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執行，從事公共衛生行政、並辦理醫療保健等有關之「給付行政」業務，以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

委託與受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個資法§4)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個資法施行細則§7)

受非/公務機關委任/託辦理業務涉及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法

行政程序法

個人資料法第4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個人資料法施行細則第7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個人資料法施行細則第8條

委託監督事項

行政程序法第2條

1.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2. 受託行使公權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行政程序法第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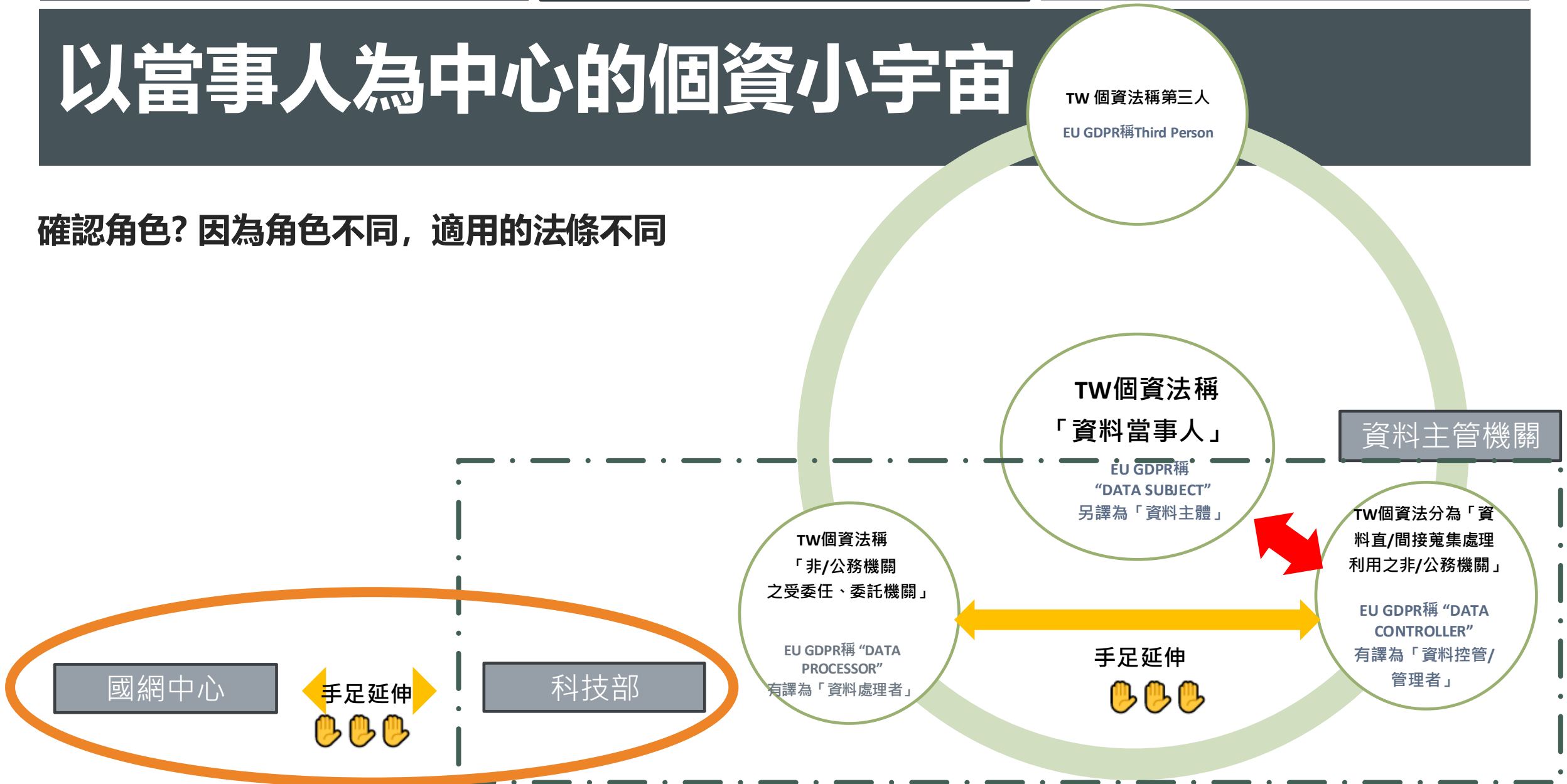
1.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2.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法律字第 10603510940 號函釋

- 推動「台灣資料市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
 - 資料主管機關委託貴部(科技部)，並由貴部(科技部)委託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網中心)處理非開放資料，是否涉及公權力委託
 - 有哪些角色？
 - 資料主管機關、科技部、國網中心
 - 誰委託誰 (依委託者的屬性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誰負擔監督之責)？
 - 資料流？
 - 從當事人出發...

以當事人為中心的個資小宇宙

確認角色? 因為角色不同, 適用的法條不同



法律字第 10603510940 號函釋

■ 委託有兩種！！！！

□ 資料主管機關→科技部→國網中心是行政程序法之委託?

- 按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並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者而言，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
- ...無論係由資料主管機關（委託機關）「逐案授權」或「通案授權」貴部協助進行資料處理、利用，關於是否提供特定資料欄位、對何人提供、提供之範圍、資料保存於國網中心之期程等，悉由各資料主管機關決定。（國網中心）...僅依主管機關之授權為提供，不做其他之判斷及准駁，準此，因貴部與資料主管機關間之委託內容尚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行為之權限移轉，貴部並無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行為，僅係委託機關手足之延伸，貴部與各資料主管機關間之委託關係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所定之委託。

法律字第 10603510940 號函釋

■ 委託有兩種！！！！

□ 資料主管機關→科技部→國網中心是個資法之委託?

- 受委託協助處理或利用資料之行為，是否涉及個資蒐集，按個資法第4條規定，如受委託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仍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歸屬機關，而貴部僅係委託機關手足之延伸，故委託機關若將已蒐集之個人資料交由貴部協助進行資料處理後，提供學術界進行後續研究與分析，此時貴部係屬協助委託機關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非個資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103年4月11日法律字第10303504420號函參照）。惟貴部仍應於委託機關監督範圍內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

個資籌法字第1130001758號

■ 委託 v. 受託？(我有資料就可以用？)

□ 臺灣高檢署如針對已合法保有之個人資料欲為處理或利用之行為，得委託其他研究團隊辦理。研究團隊於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範圍內之行為，視同委託機關之行為，並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惟受委託研究團隊，雖有取得個人資料之外觀，但該研究團隊並非另一蒐集主體，不得因此據為己有，只能依委託機關（即蒐集主體）所應適用的個資法規定為之。

➤ 有哪些角色？

- 臺灣高檢署、研究團隊
- 誰委託誰 (依委託者的屬性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誰負擔監督之責)？

➤ 資料流？

個資籌法字第1130001758號

■ 委託 v. 受託？(我有資料就可以用？)

- 本案研究團隊透過貴署蒐集之緩起訴資料，倘經貴署認定仍涉及個人資料，則因係依據委託關係所取得，研究團隊僅為資料受託管理者，為貴署手足之延伸
- 研究團隊不得於受託範圍之外基於其他特定目的利用該資料，且於委託關係消滅時，即應將以儲存方式持有之個人資料刪除
- 貴署應對該研究團隊為適當之監督，及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將確認結果記錄之，並應注意該研究團隊應於監督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參照），不得逾越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併請注意

個資籌法字第1130001758號

第三人



違法

研究團隊



大綱

前言

- 歷史沿革、個資法架構、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個資隱私保護原則

- 個資保護原則、個資法的立法目的與帝王條款

個人資料的定義及規範主體

- 一般個資？敏感/特種個資？個資法除外？
- 什麼是個資法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個資委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與要件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內與目的外）

個資當事人的基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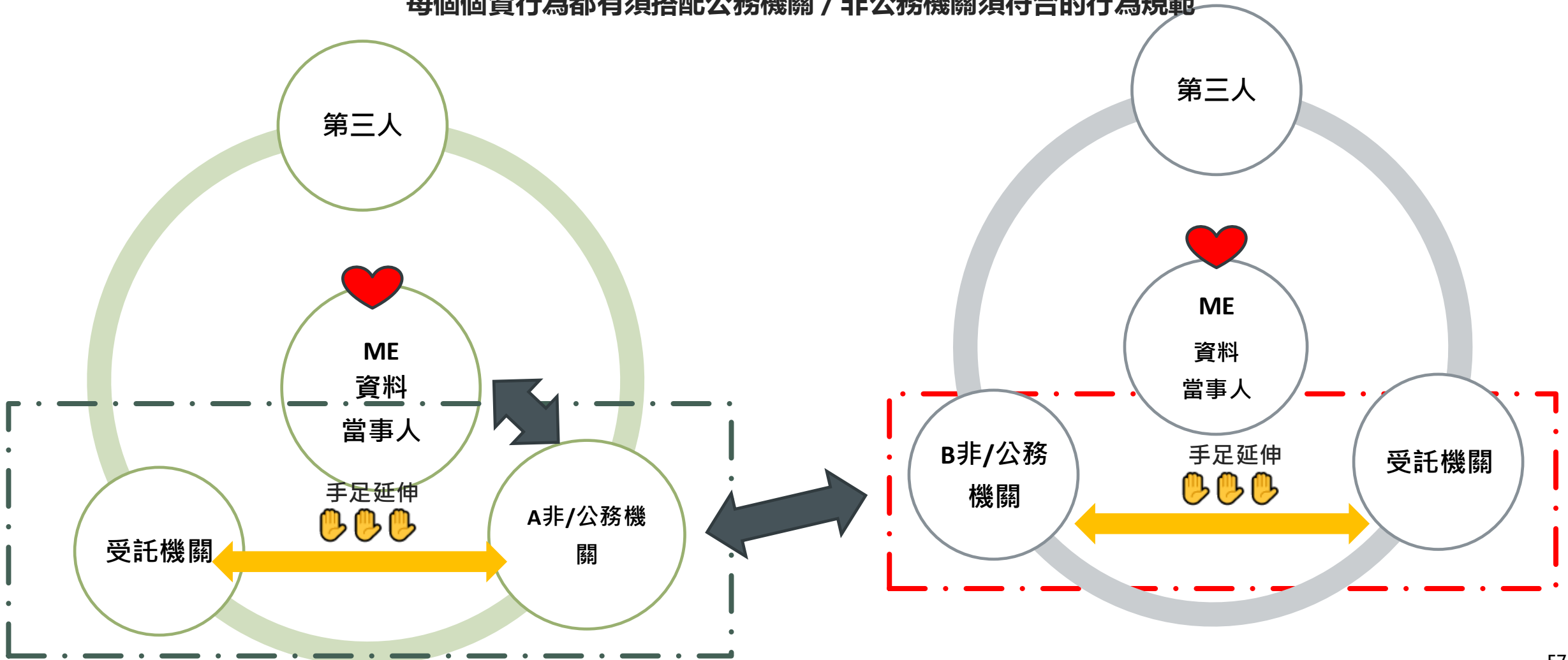
個資安全維護與責任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案與四子法草案

以當事人為中心的個資小宇宙

每個個資流動都是個資行為
每個個資行為都有須搭配公務機關 / 非公務機關須符合的行為規範



個人資料的定義

■ 個人資料法第2條

-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原本沒資料變有資料）
-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非蒐集非利用之其他中間行為）
-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有資料後使用資料）

個資行為的定義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

□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 Q. 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的遞送，是個人資料的處理還是利用行為? (法律字第10303513050號)

□ 要看「最終的」目的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參照，該細則所稱「內部之資料傳送」目的係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所為，非該法規範的「利用」行為 (為建立個人檔案為個資法第2條之處理)，如請資訊處將個資料特殊加密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內部如為利用個人資料所為個人資料傳送，則資料遞送行為應屬個人資料「利用」而適用該法第 16 條規定

個資行為的排列組合

「蒐集、處理」個資

- 向他公務機關蒐集個資 (第15條)
- 向他非公務機關蒐集個資 (第15條)

「利用」個資

- 提供個資給他公務機關 (第16條)
- 提供個資給他非公務機關 (第16條)

**每個個資流動都是個資行為
每個個資行為都有須搭配公務機關 / 非公務機關須符合的行為規範**

個資行為須符合的行為規範

每個個資流動都是個資行為
每個個資行為都有須搭配公務機關 / 非公務機關須符合的行為規範

個資法第15條
公務機關個資
蒐集及處理

個資法第16條
公務機關個資
利用 (目的內)

個資法第16條
公務機關個資
利用 (目外利用)

個資法第19條
非公務機關個資
蒐集及處理

個資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個資
利用 (目的內)

個資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個資
利用 (目外利用)



個資 蒐集

公務機關個資「蒐集」「處理」行為的適法性

■ 個資法第15條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特定目的+事由之一

公務機關個資「蒐集」「處理」行為的適法性

■ Q. 什麼是退輔會個資行為之特定目的？

□ 基於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所為之個資蒐集處理利用

➤ 進行個資蒐集、處理，須告知個資當事人執行法定職務所涉及之「特定目的」

特定目的+事由之一

公務機關個資「蒐集」「處理」行為的適法性

■ 事由 I：[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

□ [法]？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 [必要]範圍？

- 必要性：若有多種手段或措施均達到相同效果或目的，應選擇侵害最小者

特定目的+事由之一

個資籌法字第1140002273號

- 移民署擬介接內政部警政署「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所涉個資法）適用疑義
 - 內政部移民署如基於偵查犯罪之特定目的而規劃介接警政署系統以蒐集個人資料，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 判斷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須以該資料所可能呈現內容與蒐集之特定目的間有無正當合理關聯性為斷，如無，則不得蒐集之；倘係「事前、全面」蒐集個人資料，在客觀上並非達成法定職務特定目的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者，則屬於法不合



個資 特定目的內利用

還在預期範圍內
沒有「突襲」

個資法第16條 個資目的內利用行為的適法性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特定目的

- 基於以下目的，所為之個資蒐集處理利用
 -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 蒐集個資、處理，須告知個資當事人執行法定職務所涉及之「特定目的」

□ 必要範圍

- 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個資籌法字第1130003176號

- 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強化臺北市獨居長者不動產安全防護機制，擬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獨居長者列冊資料供地政事務所列為示警名單，所涉個資法適用疑義
 - 關於地政機關為強化獨居長者不動產安全防護機制，擬請社政機關提供獨居長者列冊資料供地政事務所列為示警名單，宜先釐清地政事務所基於事前防範獨居長者不動產遭受詐騙之特定目的所為之示警、確認真意、啟動關懷等行為，是否係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 ...查本案基於事前防範獨居長者不動產遭受詐騙之特定目的所為之示警、確認真意、啟動關懷等行為，雖立意良善，惟是否係地所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非無疑義...

個資籌法字第1140002172號

- 台南市府函詢於執行智慧語音技術開發及概念驗證過程中，使用貴府1999話務歷史語音資料所涉個資法適用疑義
 - 個人資料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人資料
 - 公務機關利用基於執行特定法定職務下取得之個人資料，該利用目的須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並與該特定法定職務之執行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符合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

個資
特定目的外利用

不在預期範圍內



個資法第16條 個資目的外利用行為的適法性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個資籌法字第1130003176號

- 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強化臺北市獨居長者不動產安全防護機制，擬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獨居長者列冊資料供地政事務所列為示警名單，所涉個資法適用疑義
- 個資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該2款規定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個資利用機關個案審酌是否符合得為特地目的外利用之法定情形，尚難於事前一概而論

個資籌法字第1130003176號

- 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強化臺北市獨居長者不動產安全防護機制，擬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獨居長者列冊資料供地政事務所列為示警名單，所涉個資法)適用疑義
- 查本案社會局蒐集臺北市獨居長者資料以提供相關福利政策，如為防止獨居長者遭受詐騙造成其財產上之損失，將獨居名冊提供予地所，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惟有鑒於獨居長者之不動產移轉情形各異，未必皆符合個資法第16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事由，爰宜由社會局仍應依具體個案情形認定之....

個資籌法字第1150060057號

- 農業部為規劃青年農民育兒津貼政策，須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比對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女性配偶參加之社會保險一案
 - 請勞保局協助將男性農保被保險人之女性配偶資料用於比對其所參加之社會保險以審查是否具備津貼領取資格，此一利用之特定目的因與勞保局原先用於審核生育等農保給付之特定目的有所不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得否認屬增進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所必要或客觀上有具體特定情況能證明係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而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或第6款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宜由資料保有機關勞保局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權責認定之

個資籌法字第1140000829號

- X署規劃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介接「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資料，涉個資料法？
 - 內政部移民署如係欲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至第74條所定刑事犯罪調查之法定職務，倘非屬該法第37條第1項所明列之情形，如該等資料能達到來函所稱鎖定犯罪嫌疑人，進而發現相關犯罪事實、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避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得考量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以避免提供之個人資料逾越必要範圍

個資籌法字第1140001331號

- 勞動部擬請所屬勞工保險局協助通知貴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訊息，符合個資法？
 - 勞動部於就業保險法規定之就業保險給付外，另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請所屬勞工保險局協助以簡訊通知特定失業勞工，此一利用之特定目的與該局原先蒐集申請人手機號碼用於就業保險核付通知之特定目的不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得否認屬客觀上有具體特定情況能證明係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從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第6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宜由資料保有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認定
 - 並應權衡考量採取對當事人權益損害最少之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080000600號

- 消防署函詢向移民署申請查詢出入境證明資料所涉個資法？
 - 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4款所稱「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依具體個案情形認定之，例如醫院為免除病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以通知患者親屬協處相關事宜，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戶籍資料，可認係為防止患者權益之重大危害。
 - 學員疑似申請不實事假之情事，以違反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請假規定，恐影響學員全體權益及日後民眾權益為由，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該員申請事假期間之出入境資料，似未達「重大」危害之程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100014805號

■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基於行政裁罰之特定目的，於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3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96條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向勞工本人或第三人蒐集取得勞工個人資料...

□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可蒐集個資嗎？

➤ 基於行政裁罰之特定目的，於執行上開勞資爭議調解之裁罰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向勞工本人或第三人蒐集取得勞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資料，雖符合上開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

他機關來要資料

如我機關有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特定目的外任一事由

我機關一定要提供個資嗎？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100014805號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須提供個資給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利用嗎？
 - 惟若請勞保局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該局原係基於勞工保險之特定目的，為執行法定職務，蒐集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貴局作為行政裁罰使用，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 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係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且以必要者為限(法務部107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703507780號函釋、107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3160號函釋參照) 80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100014805號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須提供個資給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利用嗎？
 - 然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然此並非等同課予勞保局對外提供之法定義務（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為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協力負擔，亦未課予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之法定義務），勞保局無配合提供之法定義務、能否拒絕提供，尚須視其他行政法規有無特別規定，個資法對此並無相關規範。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1100014805號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須提供個資給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利用嗎？

- 查貴局來函附件顯示，勞保局曾以109年11月30日保費資字第10913626840號函表示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4項第1款規定拒絕行政協助，準此，亦請貴局注意同法同條第6項後段規定：「...。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個資籌法字第1130000085號

■ 海巡署擬介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車牌辨識系統，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

□ 海巡機關可蒐集個資嗎？

- 為執行查緝走私及其他犯罪調查等法定職務，規劃依「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以逐案查詢方式介接警政署車牌辨識系統，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該系統錄得之相關資訊，始屬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

□ 警政署須提供個資給海巡機關利用嗎？

- 依同辦法相關規定，得考量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1款提供介接車牌辨識系統，於必要範圍內分享有關之犯罪情報及資料，核屬特定目的外利用限制之解除。
- 至於該辦法有無規定警政署應提供介接之義務，建請洽詢辦法主管機關意見。

個資籌法字第1150000100號

- 澎湖縣府函轉馬公市公所所詢重陽節敬老禮金名冊提供社團及個人使用是否適用個資法) 疑義
 - 來函所詢民間團體及個人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資訊，該等資訊如為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性質上屬於政府資訊，其對外提供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
 - 政府資訊中縱含有個人資料，因政資法第5條業明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核屬上開個資法第16條第1款法律針對個人資料利用另有規定之情形。是政府機關固得依政資法為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個人資料利用，然仍應受政資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

個資籌法字第1150000100號

- 澎湖縣府函轉馬公市公所所詢重陽節敬老禮金名冊提供社團及個人使用是否適用個資法) 疑義
 - 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政資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觀其立法理由乃係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是以，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諸權責，就「提供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提供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個案權衡判斷之。如「提供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隱私利益，自得提供之
 - 另如認為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應僅就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資訊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18條第2項參照）

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09號

- 考選部為更新試務工作人員基本資料，擬介接銓敘部銓敘業務資訊系統取得相關公務人員之現職銓審資料，是否符合個資法
- 考選部為更新試務工作人員基本資料，仍應依比例原則衡酌是否有其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式，如擬介接銓敘部銓敘業務資訊系統取得相關公務人員之現職銓審資料，涉及銓敘部保有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銓敘部應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事由，審酌具體個案認定之，尚難一概而論。另此若屬行政協助之請求，銓敘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大綱

前言

- 歷史沿革、個資法架構、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個資隱私保護原則

- 個資保護原則、個資法的立法目的與帝王條款

個人資料的定義及規範主體

- 一般個資？敏感/特種個資？個資法除外？
- 什麼是個資法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個資委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與要件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內與目的外）

個資當事人的基本權

個資安全維護與責任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案與四子法草案

直接蒐集與告知義務 (1/2)

■ 個資法第8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直接蒐集與告知義務 (2/2)

■ 原則：蒐集時行使告知(個資法第8條第1項)

例外：免為告知 (個資法第8條第2項)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履行法定職務

- Ex. 稅捐機關蒐集民眾收入所得資料；戶政機關蒐集民眾戶籍相關資料等，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律規定之義務，醫生法定傳染病患通報（傳染病防治法）；各投保單位應備置蒐集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勞工保險法）；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洗錢防制法）等
- Ex. 某些時候特定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並無明文規定之法定權限，惟其基於法定職務之執行必要，仍須蒐集民眾之個人資料，如：警察執行臨檢勤務；檢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強制執行等

間接蒐集與告知義務 (1/3)

■ 個資法第9條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2.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間接蒐集與告知義務 (2/3)

- 原則：處理、利用前行使告知(個資法第9條第1項)
 - 因個資是從他人處取得，資料當事人未必知悉，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尤須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相關事項，以使當事人明瞭其個人資料被蒐集情形，且得以判斷該個人資料之來源是否合法，並及早採取救濟措施，避免其個人資料遭不法濫用而有損權益
 - 個資間接蒐集者，於資料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

間接蒐集與告知義務 (3/3)

■ 例外：免為告知 (個資法第9條第2項)

□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因為非向當事人直接為之，性質上無法即時告知，「告知義務」的例外規定即相形重要

- 1. 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同前個資法第8條的討論，不再贅述)
-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因已無隱私保護必要，第2項第2款亦將其列為無須告知
 - 業務人員把名片給潛在客戶，或是在網路公開聯繫方式

個資查閱與製給複製本

■ 個資法第10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個資籌法字第1140000864號

- 個資當事人可依個資法第10條向個資保有機關請求提供個資蒐集之目的、類別？
 - 個資蒐集目的、類別本屬個資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或第9條第1項所定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事項
 - 第8條立法理由：如當事人不認同蒐集機關依同條第2項免除告知義務，「仍得依本法第3條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被請求之蒐集機關則應依第13條規定辦理。」
 - 個資蒐集目的、類別乃立法者預設應使當事人知悉、以落實透明原則之重要資訊，且審酌當事人於行使個資法第11條之權利
 - 個資法第10條得請求之項目允宜包括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方屬合法妥適

個資籌法字第1140000864號

- 個資當事人可依個資法第10條向個資保有機關請求提供所採行之安全措施（資訊）？
 - 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號民事判決意旨所提「……，當事人本於資訊自主之知悉權，依個資法第10條規定，得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答覆之查詢，包括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被請求機關須具有同條但書所定之事由，始得拒絕。」
 - 準此，「包括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有關採行之安全措施之相關資訊，其提供之適當範圍，應由資料保有機關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並視個案情形有無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得拒絕或限制提供之事由而定。

大綱

前言

- 歷史沿革、個資法架構、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個資隱私保護原則

- 個資保護原則、個資法的立法目的與帝王條款

個人資料的定義及規範主體

- 一般個資？敏感/特種個資？個資法除外？
- 什麼是個資法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個資委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與要件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內與目的外）

個資當事人的基本權

個資安全維護與責任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案與四子法草案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 公務機關個資保護長及安全維護 (114年11月11日修正)

1. 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
2. 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 公務機關不得因所屬人員依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4. 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推動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
5. 第一項、第二項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 監督受委託機關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8條

- 1.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 2.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3.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4.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修正案草案→刪除

□ 說明

- 本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已授權由主管機關就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違反個資法的損害賠償

■ 個資法第28條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個資安全

- 取得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是否能免於賠償責任？
 - 政府機關認證？
 - 資策會科法所 TPIPAS <https://www.tpipas.org.tw/>
 - 第三方公證單位
 - BSI <https://www.bsigroup.com/zh-TW/ISO-27001-Information-Security/>
 - 實務運作
 - 認證範圍其實有限

個資安全

- 取得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是否能免於賠償責任？
 - 個資或資安認證的作用
 - 協助證明已採行一定之安全措施
 - 協助證明原告個資遭違法蒐集或利用，並非因違反個資法所致者
 - 原告仍須負損害間與違反個資法間的因果關係的證明
 - ◆ 若為通過特定資安或個資管理認證，導入較佳的資安系統，透過技術或記錄留存，有機會在個案證明原告所主張受到違法利用的個資，並非自企業資料庫中被存取
 - ◆ 例如：雖然有駭客入侵，但駭客所存取、傳輸的資料庫，並不包含原告所主張的個人資料，原告個人資料遭違法蒐集、利用，其流失的源頭並非來自被告
 - 協助證明被告就違反個資法之行爲並無主觀的故意或過失
 - 協助把「能做的」、「該做的」事情，盡可能事先做到，以備個資案件發生時，用以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

公務機關個資CHECK LIST

個人資料? 種類?	特別法?	個資法除外?	辨識行為者身分?	個資行為?	行為合法依據?	個資法第1、5條 帝王條款檢視	其他
•個人資料(第2條) 一般個資或特種個 資 (第2條)	•特別法優先適用?	•第51條?	•公務機關? 受託→ 適用委託機關/單位 之法條	•蒐集、處理、利用 (第2條)	•一般個資蒐集、處 理 (第15 條)-->特 定目的 + 三事由之 一 + 告知 (第8-9 條) 利用 (第16條)--> 目的內、目的外 •特種個資蒐集、處 理、利用 (第6條)	•誠信原則 比例原 則 不當連結禁止	•個資當事人權利 個資安全維護等等

大綱

前言

- 歷史沿革、個資法架構、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個資隱私保護原則

- 個資保護原則、個資法的立法目的與帝王條款

個人資料的定義及規範主體

- 什麼是個資法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個資委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 什麼是個人資料？（一般個資、特種/敏感個資）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與要件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內與目的外）

個資當事人的基本權

個資安全維護與責任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案與四子法草案

114年個資法修法鳥瞰

修正後條次	增修內容
第1條之2	政策推進會議
第12條	事故通報應變及紀錄保存
第18條	個資長、公務機關安維辦法
第20-1條	非公務機關安維辦法
第21條	國際傳輸之限制權限劃一
第21-1條至第21-5條	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督
第22條	非公務機關事前檢查規劃
第51-1條	非公務機關監管過渡機制
第53-1條	行政救濟程序

114年個資法修法重點

三大優先目標

- 成立獨立監督機關
- 強化公務機關管理
- 確保監理效能穩定

五項關鍵措施

-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 / 基礎個資檔案安維辦法
- 公務機關置個資保護長 / 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 六年過渡達成事權集中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1/3)

■ 修正個資法第12條

□ 事故掌握

- 新增通報、應變及紀錄留存等義務
- 由個資會受理事故通報
- 另有子法→「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
- 業者違反通報等義務，有行政罰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2/3)

■ 修正個資法第12條

舊版

新版

僅有通知義務 (1項)

處置義務：通知、通報、應變、紀錄留存 (4項)

通報義務：僅存在於各部會所定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非公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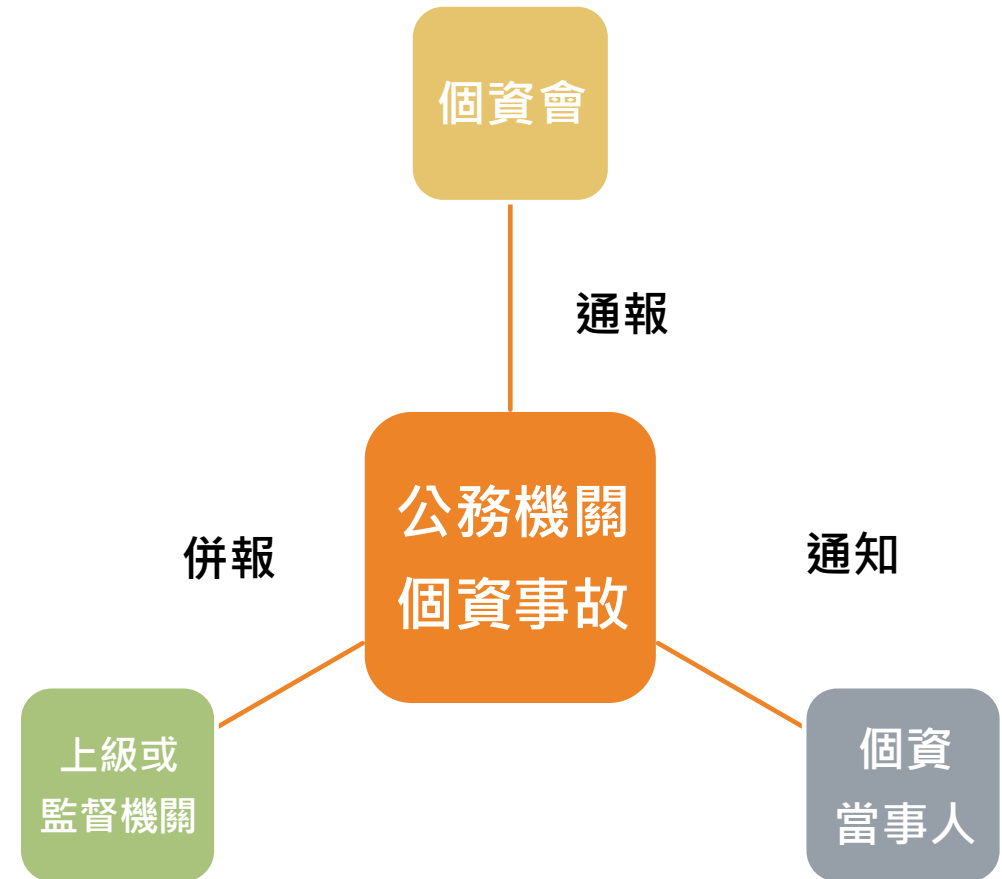
通報要件：子法將規範一定通報範圍，避免無實益通報

通知要件：違法 + 查明後

通知要件：知悉事故後均須通知

增訂「個資事故處置義務」(3/3)

- 不論事故情節，均有應變及紀錄留存義務（§ 12）
- 違反相關義務且未配合個資會要求改正者，得公布機關名稱及違法情形（§ 21-4）



基礎個資檔案安危辦法

■ 修正個資法第18條

□ 法遵安控

- 由個資會訂定共通版本
- 日後稽核、檢查、裁處之基準

舊版

授權部會針對特定業別訂定安維辦法

施行細則要求公務機關訂定內部規定（要點）

新版

原則：所有公、私部門均有個資會所定共通基礎辦法之適用，因適用對象廣泛，必須有差異化管理機制

例外：特定業別安維辦法在過渡期間繼續有效，管制標準須等於或高於共通版

公務機關設置「個資保護長」

■ 修正個資法第18條

□ 由上而下

- 由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
- 統籌規劃、督導考核機關個資管理事務
- 應配給適當人力及資源
- 職掌、職能條件、訓練等另有子法「個人資料保護長與相關人員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

搭配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 增訂個資法第21-1條至第21-4條

□ 內外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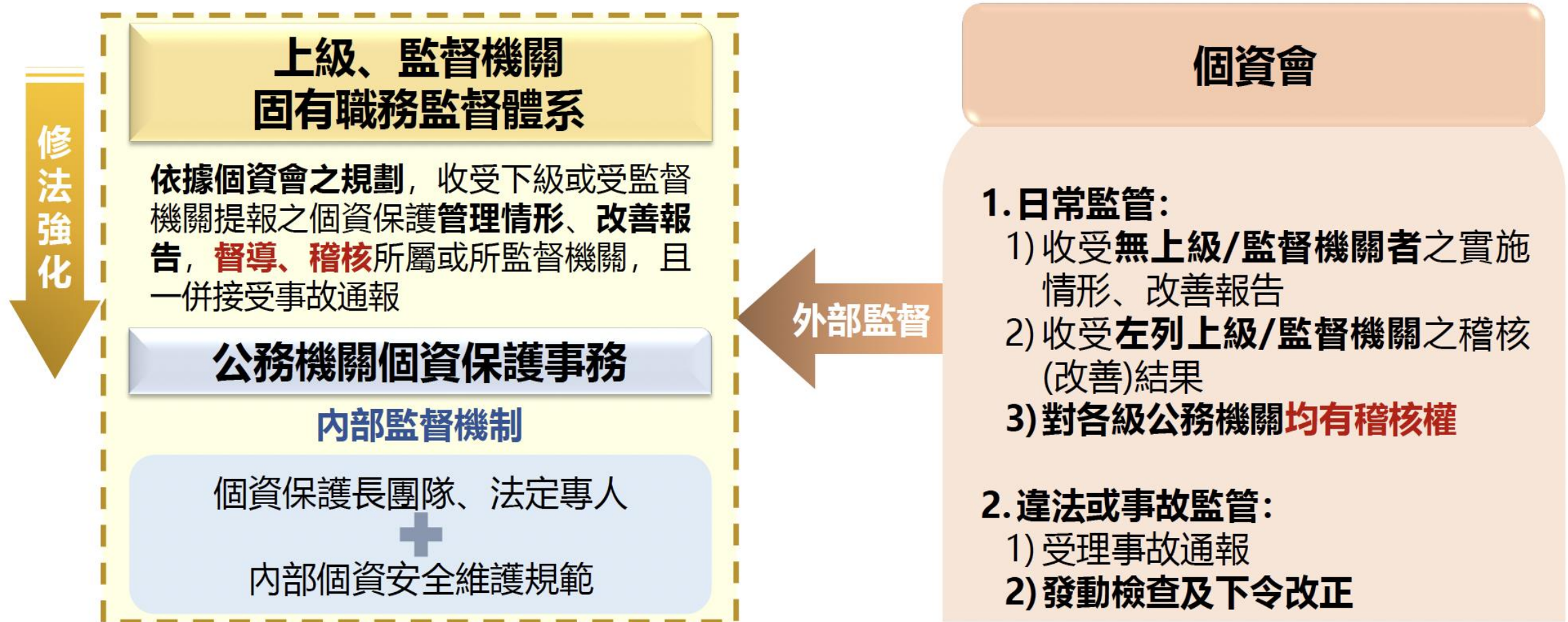
- 應向上級（監督）機關提報個資保護管理情形
- 應督導及稽核所屬（監督）機關
- 個資會全面納管，有權稽核及行政檢查
- 提報管理情形、稽核機制等另有子法
- 違法未配合改正，個資會將對外公布以示譴責

搭配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 增訂個資法第21-1條至第21-4

條號	主旨	簡述
第21-1條	公務機關內部自我稽核	公務機關每年向上級提出個資保護實施情形，並督導所屬稽核
第21-2條	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外部稽核	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發現缺失應提改善報告
第21-3條	主管機關對公務機關之實地檢查	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檢查，公務機關有配合義務
第21-4條	公務機關違法之改正命令	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未改正得公布名稱，所屬人員依情節懲戒
第21-5條	情報機關除外	本節規定不適用於情報機關

搭配內外部稽核及檢查機制



逐步確保個資會之監理：六年過渡達成事權集中

■ 修正個資法第51-1條

□ 過渡機制

- 個資會先行納管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
- 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暫維持監管現況，得依個資法發動檢查（含事前）及裁處
- 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處分不服者，原則向個資會提起訴願，以利統一見解
- 時間軸：由行政院公告（暫）由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繼續監管 → 每2年檢討，逐步減少（*已初步完成盤點及磋商） → 個資會成立6年後完成權限變動

大綱

前言

- 歷史沿革、個資法架構、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個資隱私保護原則

- 個資保護原則、個資法的立法目的與帝王條款

個人資料的定義及規範主體

- 什麼是個資法的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 個資委託？適用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規定？
- 什麼是個人資料？（一般個資、特種/敏感個資）

個資法規範的行為與要件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目的內與目的外）

個資當事人的基本權

個資安全維護與責任

114年個資法修正重點

施行細則修正案與四子法草案

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本次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

- 配合個資法修正條文，調整現行法規
- 新增授權法規草案，刪除部分原有條文
- 修正施行細則第17條「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定義
 - 原定義於實務認定上產生爭議
 - 參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 新標準：以當時技術，資料至少無法直接識別特定自然人即符合
 - 補充說明：不排除仍有間接識別之可能

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 (1/3)

■ 個資長職掌 (第2條)

- 統籌機關個資保護事務及法令遵循，定期直接向機關首長報告
- 督導及考核所屬 / 所監督機關之個資保護事務
- 督導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與管理機制
- 督導個資事故通報、通知及應變措施執行
- 配合行政檢查

■ 個資長資格與職能條件 (第3條)

- 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適當人員兼任，優先考量：
 - 副首長、幕僚長、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 任職起 1 年內 須完成下列之一
 - 個資長初任職能訓練
 - 依ISO辦理之相關訓練或證照
 - 國際通用個資保護驗證或稽核證照

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 (2/3)

■ 適當人力職掌 (第4條)

- 由個資長指定所屬人員擔任，受個資長指揮調度
- 人數不限，視業務需求指定
- 若機關欠缺專業人力，得委託具個資保護專業之非公務機關辦理

■ 專人職掌 (第5條)

- 辦理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之日常性工作
- 辦理個資事故通報、通知及應變措施
- 配合行政檢查

■ 除編制或人數不足外，專人與適當人力不得為同一人 (避免利害衝突)

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 (3/3)

■ 職能訓練 (第6條)

□ 個資長初任職能訓練內容至少包括：

- 個資保護法令及制度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各階段生命週期
- 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與管理機制
- 其他個資保護專業知能
- 適當人力及專人亦應接受相同內容之職能訓練

■ 施行日期 (第7條)

□ 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 (個資會) 另行訂定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1/4)

■ 現行法

- 僅私部門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之特定產業及範圍的辦法

■ 新法→分兩層次

- 為確保規範一致性與提升個資保護管理

所有機關

須遵循「共通安全維護措施」

公務機關

大型非公務機關

須額外遵循「強化安全維護措施」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2/4)

- 第一層：共通安全維護措施（第二章 第5～15條）
 - 適用對象：所有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
 - 主要內容：
 - 定期清查個資現況，界定管理範圍
 - 教育訓練
 - 建立通報、通知及應變機制
 - 設備與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
 - 人員安全管理
 - 業務終止後之刪除銷毀
 - 特別規定（第11條）：保有特種個資者（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須另採取特別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3/4)

■ 第二層：強化安全維護措施（草案第三章 第16～26條）

□ 適用對象：公務機關 + 大型非公務機關（非屬中小企業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且保有個人資料檔案達 1 萬筆以上）

□ 主要要求：

- 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指定專人、執行小組及查核人員
- 建立個資檔案盤點清冊及流程說明文件

➤ 每年執行：

- 風險評估
- 內部稽核
- 對受託者之稽核（如適用）
- 採取其他草案要求之加強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4/4)

■ 特定行業之適用規則

- 若特定行業非公務機關經行政院公告，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且該主管機關已訂有特定行業安維辦法者，優先適用該等規範
- 但若本辦法規定較嚴格，則從嚴適用（取其嚴）

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 (1/2)

■ 通知當事人

- 知悉事故起 72小時內→ 個別通知當事人
- 無法個別通知→ 得改以網路、新聞媒體等連續公開至少 30日

■ 通報主管機關

-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須於知悉起 72小時內通報
 - 涉及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基因等）
 - 所涉資通系統保有個資達 1萬筆以上
 - 所影響個資筆數達 100筆以上

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 (2/2)

■ 應變措施與紀錄保存

- 事故發生後須採取應變措施
- 須記載事故調查紀錄並依規定期限保存

■ 委託關係

- 受託機關知悉事故 → 視為委託機關已知悉
- 受託者 → 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 受託者未盡通知義務 → 責任仍由委託（事故）機關承擔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 (1/4)

■ 法源依據

- 依個資法第21條之1第5項及第21條之2第4項訂定
- 規範公務機關每年應提出個資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及主管機關（個資會）與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稽核之相關事宜

■ 每年應提出之實施情形（第3條）

- 個資保護政策與目標
- 個資保護長及專人指派情形
- 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作業流程規範
- 個資事故通知、通報、應變及統計
- 稽核缺失改善及次年度精進規劃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 (2/4)

■ 稽核計畫 (第4條)

- 稽核機關每年須訂定，內容含依據、目的、範圍、期程、方式及基準

■ 優先稽核對象 (第5條)

- 業務機敏性高、個資規模大
- 事故發生頻率高或程度嚴重
- 歷年有缺失或未完成改善者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 (3/4)

■ 稽核小組 (第6條)

- 成員不限稽核機關人員，可納入個資、資安、法律等外部專家

■ 執行原則 (第7條)

- 公正、獨立、客觀；負保密義務
- 有利益衝突者應主動迴避

■ 稽核通知時限 (第9條)

- 一般稽核：1個月前通知
- 不定期稽核：10個工作日前通知
- 受稽核機關申請變更：5個工作日內提出，以1次為限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 (4/4)

■ 稽核報告（第11條）

- 稽核結束後3個月內交付
- 受稽核機關有異議，10個工作日內書面提出

■ 改善報告（第12條）

- 發現缺失須提出改善報告，載明原因、措施、時程
- 改善報告保存5年

■ 施行日期（第14條）

- 由個資會另行定之

實用小工具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個資法令及執行措施（含函釋查詢）
- 113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第四版

